

后 记

《稻城县志》(1991~2005)续修工作始于2006年。时年,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县志审查领导小组等机构,召开全县第二轮续修县志工作会议,将修志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任务下达后,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充分借鉴前志编撰和其他地区积累经验以及各部门意见对篇目进行设计,组织相关资料汇编,开展续志队伍培训。并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同部门、乡镇签订《续修《稻城县志》(1991~2005)目标责任书》,推动续志工作进程。2006年底,全县共50个部门完成初纂,收集文字资料350余万字,占承编部门的80%左右。

2007年4月,续修《稻城县志》(1991~2005)进入初稿编撰阶段。期间,在对各专志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陆续将志稿返回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根据本轮志书规范要求,结合“可读、便查、实用”的原则,将各部门多次修订后反馈回收的资料进行筛选利用。年中,承担各分志编纂任务的同志数百次深入各单位进行核实、统计和补足,年内完成初稿合纂,为总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8年,为续修《稻城县志》(1991~2005)攻坚之年。4月初,完成总纂。其间,编辑人员对志稿开展自查、复查,对前后矛盾、交叉重复、缺项断线、存在争议、体例不规、文辞不范、表述不清、数字不准、内容不全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补修和技术处理。5月,召开县审工作安排会,领导小组在予续修工作肯定的同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并就修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之后,总编室根据县审领导小组各专志小组反馈意见,本着去粗取精、求真存实、客观公正、符合规范的要求,对志稿再作修改、完善、补充和调整,形成县审终稿。10月,修订完成的样书正式送达甘孜州地方志审查领导小组,提交州审。其间,负责各分志审查的专家根据《全国第二轮地方志验收标准》,结合审查内容和客观实际,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意见。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及时对州审反馈意见进行归类梳理,对存在问题逐个消除,并于2009年4月完成志稿最后修订。

2009年5月,甘孜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稻城县志》(1991~2005)正式印刷发行的批复》(甘府函〔2009〕52号),首印2000册。

续修《稻城县志》(1991~2005)数易其稿,多次修订。但毕竟工程浩繁,出于众手,难免存在识见不周、取舍不当、史料欠核、缺项断线等问题。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促其充实,更臻完善。

《稻城县志》(1991~2005)编纂委员会



ISBN 978-7-5364-6921-1



9 787536 469211 >

定价：150.00元